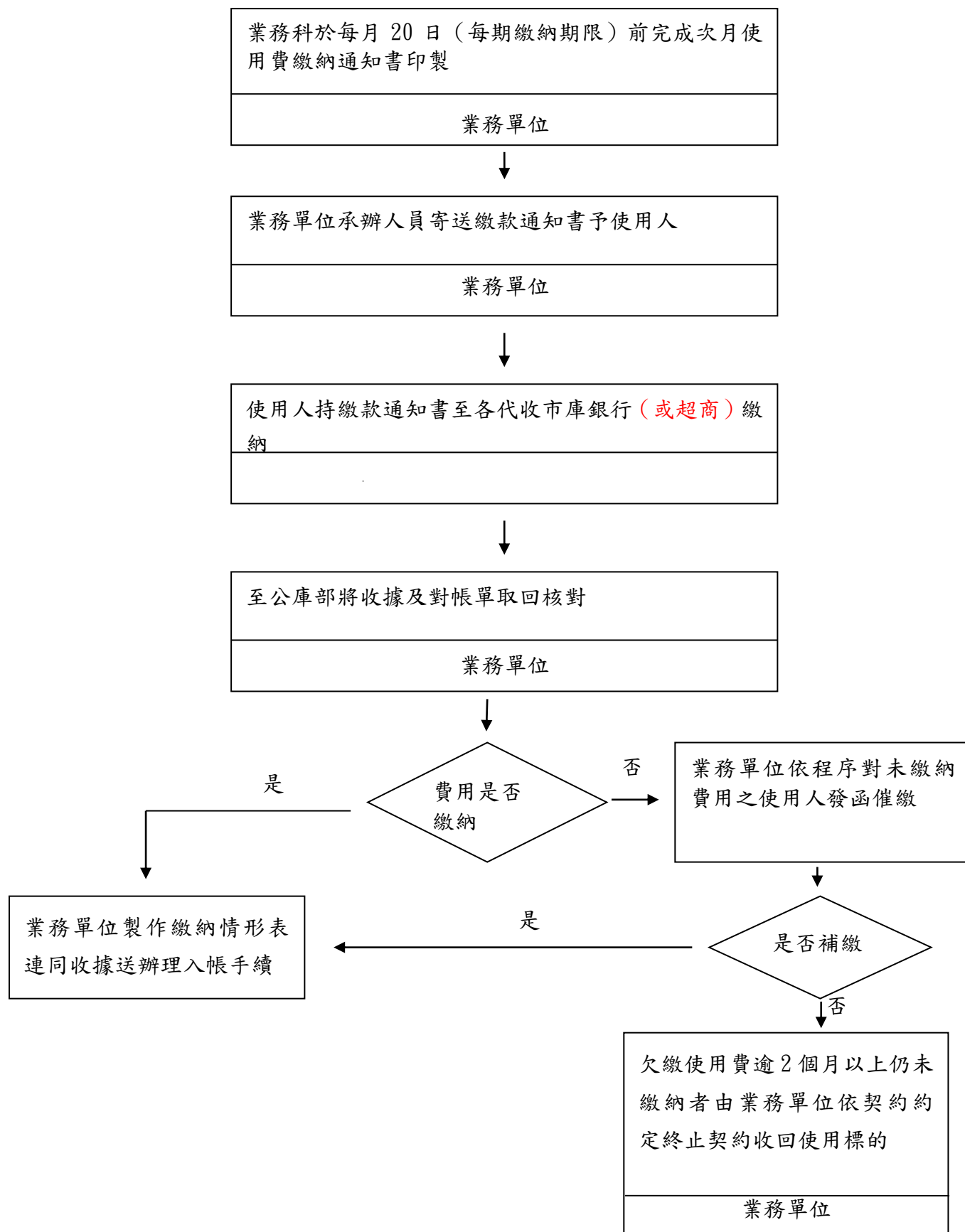


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費暨相關設施使用費繳納相關事項作業流程圖



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費暨相關設施使用費繳納事項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費暨相關設施使用費繳納事項	一、作業程序： 1、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每月 20 日前製發「臺北市政府地下街店鋪使用費暨管理費繳納通知書」（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費及管理費）及「臺北市政府財產收入收據」（包括台北及站前地下街店鋪使用費、廣告櫥窗、台北地下街商場廣告櫥窗改裝為 28 間店鋪暨 22、33、159 號公開招標店鋪及停車場使用費），郵寄使用人於每月 10 日前逕至各台北富邦銀行或所屬分行繳納及各代收市庫銀行繳納。 2、使用人依限持繳款通知書至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行或各代收銀行完成繳納後，各銀行於完成代收作業後，由各分行將代收款項轉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3、本處至公庫部將收據及對帳單取回核對使用人是否繳交費用，使用人如依規定繳納則由承辦人員製作繳納情形表連同收據辦理入帳手續；另承辦人員每月就未繳納之使用人依程序發函催收。 二、控制重點： 1、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填發財產收入收據、繳款通知書並寄發使用	1、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第 6 及 9 點 2、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行政契約書第 3 條 3、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行政契約書第 3 條 4、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行政契約書第 3 條 5、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廣告櫥窗使用行政契約書第 3 條 6、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停車場使用行政契約書第 3 條 7、台北地下街廣場出租設置自動櫃員機契約書第	1、臺北市市場處地下街店鋪租金（使用費）繳款單 2、臺北市市場處繳款通知書（收據） 3、使用費繳納情形表 4、租金欠繳情形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人。 2、已開立之財產收入收據、繳款通知書是否均已入帳。 3、使用人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 4、針對欠繳使用費之使用人業務單位應發函催收，欠繳費用達 2 個月以上如仍未繳納者由本處依程序辦理終止契約收回使用標的事宜。	5 條 8、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第 159 號店鋪使用行政契約書第 4 條 9、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店鋪使用行政契約書第 4 條（22、33 號店鋪） 10、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商場廣告櫥窗改裝為 28 間店鋪使用行政契約書第 3 條	